交通局訂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		無修正意見。					
營運管理辦法	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揭示本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	無修正意見。					
下簡稱本府)為規範	下簡稱本府)為規範	及其他法令優先適用。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							
市)空中纜車之營運	市)空中纜車之營運							
及管理,特訂定本辦	及管理,特訂定本辦							
法。	法。							
關於本市空中纜	關於本市空中纜							
車之營運及管理,除	車之營運及管理,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辨法之規定。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明定臺北市政府為空中纜車	酌作文字修正。					
關為本府, 執行機關	關為本府, <u>並委任</u> 交	系統營運監理之主管機關;						
<u>為本府</u> 交通局。	通局 <u>執行</u> 。	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如下:

- 一 空中纜車系統: 指利用纜索懸吊 並推進封閉式車 廂,往返行駛於 固定的路徑上, 以供運送旅客為 目的之運輸系 統。
- 二 營運機構:指由 本府指定或經甄 選後許可取得經 營權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營業範 圍以營運空中纜 車系統及其附屬 事業為限。

經營、維護及安全應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一、界定「空中纜車系統」|酌作文字修正。 如下:

- 固定的路徑上, 以供運送旅客為 目的之運輸系 統。
- 二 營運機構:指由

及「營運機構」之定義。

一 空中纜車系統:二、本辦法所稱之空中纜車 指利用纜索懸吊 系統不包括位於基地 並推進封閉式車 內,應依「機械遊樂設 廂,往返行駛於 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 法」申請設置之空中纜 車。

本府指定或經甄 選後許可取得經 營權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營業節 圍以營運空中纜 車系統暨其附屬 事業為限。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 一、本條明定營運機構應受 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維護與安全應 主管機關監督之事項。 受主管機關監督;其 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二、受監督事項係參考「大

事項如下:

-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 資本、租借營 業、抵押財產、 移轉管理、全部 或部分宣告停業 或終止營業。
- 二 營運狀況、系統 狀況、營業盈 虧、運輸情形及 改進計畫。
- 三 兼營附屬事業。
-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 運價。
- 五 聯運業務。
- 六 財務及會計。
- 七 服務水準。
-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 措施。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

事項如下:

-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 資本、租借營 業、抵押財產、 移轉管理、全部 或部分宣告停業 或終止營業。
- 二 營運狀況、系統 狀況、營業盈 虧、運輸情形及 改進計畫。
- 三 兼營附屬事業。
-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 五 聯運業務。
- 六 財務及會計。
- 七 服務水準。
-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 措施。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

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 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八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 正發布)訂定之。

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	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		
自我監督管理,並訂	自我監督管理,並訂		
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	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變更時亦	機關備查;變更時亦		
同。	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		無修正意見。
許可	許可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	明定營運機構應參與試車運	無修正意見。
運前,營運機構應配	運前,營運機構應配	轉與履勘作業。	
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	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		
運轉及履勘。	運轉及履勘。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於開	一、明定申請營運許可之書	酌作文字修正。
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	始營運前,檢具下列	件。	
關審查,經審查 <u>核定</u>	書件送主管機關審	二、明定空中纜車系統非經	
取得營運許可後,始	查,經審查通過取得	審查通過,取得營運許	
可開始營運:	營運許可,始可營運:	可,不得營運。	
一 服務指標。	一 服務指標。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		
規章。	規章。		

三 運價計算書。

三 運價計算書。

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 項:

- 一 事故率。
- 二 尖、離峰承載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

後,如有修正必要, 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 第七條 營運機構訂定之 一、明定服務指標之項目。 酌作文字修正。

各項:

- 一 事故率。
- 二 尖、離峰承載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項目。

前項經核定之服 務指標,於開始營運 後如有修正必要,應 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

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二、經核定之營運指標於開 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 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

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 各項:

一 經營路線。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款之|第八條 營運機構擬訂之|一、明定行車計畫之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各項:

一 經營路線。

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二、經核定之行車計畫於開 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 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

- 二 營運時間、尖離 峰班距及載運人 數及其他服務事 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行駛速度。
- 五 營運模式。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

後,如有修正必要, 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 護公益之必要,得隨 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 或改訂行車計畫。

- 二 營運時間、尖離 數及其他服務事 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行駛速度。
- 五 營運模式。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經核定之行

車計畫,於開始營運 後如有修正必要,應 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 護公益之必要,得責 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 訂行車計畫。

關核定。

峰班距及載運人三、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 之必要,得責令其調整 或改訂。

第九條 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 各項:

各項:

第六條第二款之|第九條 營運機構擬訂之|一、明定行車規章之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二、經核定之行車規章於開 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

- 員工之工作紀 律。
-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 般規定。
-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 及因應各類型重 大事故之標準作 業程序。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行車規章經核定 後,如有修正必要, 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

- 一 員工之工作紀 律。
-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 般規定。
-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 以及因應各類型 重大事故之標準 作業程序。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經核定之行 車規章,於開始營運 後如有修正必要,應 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

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

- 第十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 第十條 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 一 規劃、興建、營 運及財務等成本 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

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可參考之依據。

- 運及財務等成本

營運機構得參照一、說明營運機構訂定運價 酌作文字修正。

- 一 規劃、興建、營二、運價之調整應報主管機 關核定。
- 支出。 三、本條係參考促進民間參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 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九

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 如有修正調整必要, 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後,始得公告實 施。

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前項經核定之運 價,於開始營運後如 有修正必要,應重新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條訂定之。

第三章 經營

第三章 經營

無修正意見。

商相關公路主管機 關調整或新闢市區 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營運路線,核准營** 運機構與大眾捷運 系統營運機構、市 區及公路汽車客運 業或其他大眾運輸 業者,共同辦理聯

運或其他路線、票

商相關公路主管機 關調整或新闢市區 營運路線,核准營 運機構與大眾捷運 系統營運機構、市 區及公路汽車客運 業或其他大眾運輸

業者,共同辦理聯

運或其他路線、票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一、明定空中纜車系統得與無修正意見。 其他大眾運輸工具實施 聯運。

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二、本條文係參考「大眾捷 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 監督實施辦法」(八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 布)訂定之。

證、票價等整合業	證、票價等整合業		
務。	務。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每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每三	明定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	酌作文字修正。
三個月將下列營運		旅客運量、車廂使用、營業	
事項報請主管機關		收支、服務水準以及其他經	
備查:	備查: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營運	
一 旅客運量。	一 旅客運量。	狀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車廂使用。	二 車廂使用。		
三 營業收支。	三 營業收支。		
四 服務水準。	四 服務水準。		
五 其他經主管	五 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機關指定之	-	
事項。	事項。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	明定營運機構於年度終了六	無修正意見。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個月內應將系統狀況、營運	
內,將下列事項報	內,將下列事項報	盈虧、運輸情形、改進計畫	
請主管機關備查: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	
一 系統狀況:包		項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括機構組織			
及車廂、路			

		線、場站設施			線、場立	占設施							
		等。			等。								
	=	營運盈虧:包		二	營運盈虛	5:包							
		括損益表、資			括損益者	麦、資							
		產負債表。			產負債者	長。							
	Ξ	運輸情形:包		Ξ	運輸情用	多:包							
		括運量、服務			括運量	、服務							
		水準。			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		四	改進計畫	畫:包							
		括改進事			括改	進 事							
		項、方法、進			項、方法	去、進							
		度及需用經			度及需	用經							
		費。			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		五	其他經主	E管機							
		關指定之事			關指定	之事							
		項。			項。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		明分	定營	運機	構得	兼營	其他附	無修正意見。
	主管	機關核准兼營		主管	·機關核准	主兼營	屬马	事業	0				
	其他	附屬事業。		其他	附屬事業	É 0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如有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	 	_	、明	定發	生經	營不	善或其	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不善或其他有 損公共利益之重大 情事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或改** 善無效者,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但情況緊急, 顯然有妨害交通安 全或公共利益時, 主管機關得不限期 改善,逕命其停止 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

經營不善或其他有 損公共利益之重大 情事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改善, 善無效者,停止其 部。但情況緊急, 遲延即有害交通安 全或公共利益時, 立即令其停止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

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 情事,主管機關有權停 止營運機構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屆期仍未改善或改二、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 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 營運之一部或全 時,主管機關有權立即 今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 全部。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無修正意見。

營運機構應就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運輸上必要設備善

加維護;其項目依

下列規定:

一 車廂。

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設備項目。

要設備;其項目依

下列規定:

一 車廂。

營運機構應善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	號誌。	二	號誌。
Ξ	供電系統、動	三	供電系統、動
	力設備。		力設備。
四	通信、照明。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	五	平衡緊索設
	備、握索器、		備、握索器、
	煞車裝置、受		煞車裝置、受
	索裝置、防止		索裝置、防止
	脫索裝置。		脫索裝置。
六	纜索、支柱。	六	纜索、支柱。
セ	緊急逃生設	セ	緊急逃生設
	施、救援裝		施、救援裝
	置。		置。
入	消防安全設	八	消防安全設
	備。		備。
九	收費系統。	九	收費系統。
十	其他經主管機	+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設		關指定之設
	備。		備。
	前項必要設		前項必要設
施	,營運機構應每	施,	營運機構應每
年言	訂定維護計畫實	年言	丁定維護計畫實

施,並保存維護紀 施,並保存維護紀 錄供查驗。 錄供查驗。 營運機構應聘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 明定營運機構應聘任合格技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任依法檢定合格之一術人員從事管理及保養有關 任依法檢定合格之 技術人員負責設施 技術人員負責設施 設施與設備,以確保行車安 之管理、操作、保 之管理、操作、保全。 養與維護。 養與維護。 技術人員之 前項技術人 員之名單及資格文 資格文件應列冊以 件應列冊以備主管 備主管機關隨時查 機關隨時查對。 對。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 為確保設施運作之安全性及 酌作文字修正。 作空中纜車之人員 作空中纜車之人員確保乘客之安全,規範營運 應予適當訓練與管 應予適當訓練與管機構應對操作人員實施訓練 理,使其確切瞭解 理,使其確切瞭解及管理。 並嚴格執行法令之 並嚴格執行法令之 規定;對其技能、 規定;對其技能、 體格,應施行定期 體格,應施行定期 檢查及臨時檢查, 檢查及臨時檢查, 經檢查不合標準 經檢查不合標準

者, 暫停或調整其 職務。

前項訓練及 檢查之實施情形,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 核;必要時並得要 求至指定檢查機構 接受臨時檢查。

者, 暫停或調整其 職務。

前項檢查之 實施情形,主管機 關得派員查核,必 要時得要求至指定 檢查機構接受臨時 檢查。

第五章 安全

第五章 安全

無修正意見。

下列處所明顯標示 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 進出口。
- 三 電梯、電扶 梯。
- 電氣及供電 設備。

五 緊急逃生設

- 二 車廂內及其所。 進出口。
- 三 電梯、電扶 梯。
- 電氣及供電 設備。

五 緊急逃生設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 為利乘客辨識並告知乘客設 無修正意見。 下列處所明顯標示 施之使用說明及限制以避免 安全說明: 乘客因未知而置身於危險處 一 場站月台。 所,明定安全說明之標示處

		施。			———— 施。				
	六	路線、支柱及	-		· 路線、支	, 柱及			
	•	站區內非公			站區內				
		眾通行之處			眾通行				
		所 。			外巡 们 斩。				
	<u> </u>	• •			•	≥ 66 °			
		危險之處所。			危險之處				
	八	其他經主管			其他經				
		機關指定之		7	機關指	定之			
		處所。		J,	處所。				
第二十條		乘客搭乘空中	第二十條	更	乘客搭乘	[空中	明定乘客應遵守二	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纜車	.時,應遵守安		9000	寺,應遵	皇守安			
	全說	明及工作人員	<u> </u>	全說日	月及工作	F人員			
	之指	導,且不得進	<u>ر</u> ب	2指3	尊 ,且不	得進			
		中纜車設施路			-				
		場站內非供公			易站內非				
		行之處所。			, 于之處所				
	小地	11~灰川	^	1/201	1~处门	· -			
给 一 1	15	炊 宝 lib 1年 ibi 1	给一 1	5	炊吹山	《 】 註 。 业 1	叩心炊烟咖啡点	业為去去力	怎 放工 立 日。
第二十一							明定營運機構應		
					•		進行調查研究,		
	集	資料調查研		集	資料調	查研	因之事故再行發生	生。	
	究	,分析原因,		究,	,分析原	因,			

並採取預防措 旆。

並採取預防措 旆。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 一、明定發生事故時營運機 酌作文字修正。

非行車上之重大 事故時,營運機 構除需採取緊急 救難措施,迅速 恢復通車外,應 立即通知主管機 關並隨時將經過 及處理情形報請 查核,事後並應 填具事故報告表 報請主管機關備 杳。

前項所稱重 大事故,指下列 情形:

車廂脫纜、 廂門故障、 墜落。

非行車上之重大 事故時,營運機 救難措施,迅速 恢復通車外,應 立即通知主管機 關並隨時將經過 及處理情形報請 報請主管機關備

大事故,指下列 情形:

杳。

一 車廂脫纜、 廂門故障、 墜落。

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 關,事後應填具事故報 構除需採取緊急 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本條文係參考「大 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 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八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 正發布)訂定之。

查核,事後並應二、說明重大事故的內容。 填具事故報告表 三、規定發生重大事故時, 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運機 構說明。

> 前項所稱重四、規定一般事故應按月彙 報。

- 二 因故停止運 轉或斷電一 小時以上。
-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是 選機構 提出報告、 足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 以外之一般事故 時,**營運機構**亦 應按月彙報<u>主管</u> 機關。

-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 小時以上。
- 三 人員重傷或 死亡。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第二項 以外之一般事故 時,亦應按月彙 報。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 他事故致旅客死

因運輸及其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 明定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 **酌作文字修正。** 故致旅客死 他事故致旅客死 賠償責任。

亡、傷害或財物 損失、喪失時, 營運機構應負完 全之損害賠償責 任,並應於事故 發生後儘速與受 害者進行協調解 決。

亡、傷害或財物 損失、喪失時, 營運機構應於事 故發生後儘速與 受害者進行協調 解決,營運機構 應負完全損害賠 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 一、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旅 酌作文字修正。

就空中纜車系統 及其相關設施, 投保旅客運送責 任險;其最低保 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人死亡, 給付新臺幣 一百四十萬 元。
- 二 殘廢給付, 比照勞工保 險條例所訂

- 一 每人死亡給 付新臺幣一 統訂定之。 元。
- 條例所訂殘

就空中纜車系統 客運送責任險,並明定 及其相關設施, 最低保險金額。

- 投保旅客運送責二、每人死亡給付、殘廢給 任險;其最低保 付、醫療費用給付以及 險金額如下: 財產毀損喪失等保險金 額比照台北大眾捷運系
- 百四十萬三、考量每一個人與每一事 故間之責任限額互為因 二 殘廢給付比 果,每一事故維持於每 照勞工保險 一個人責任限額十倍以 上。

	殘廢給付標		廢給付標準四、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
	準表,每人		表,每人最 維持每一次意外事故責
	最高新臺幣		高新臺幣一 任限額三倍以上。
	一百四十萬		百四十萬
	元。		元。
三	每人醫療費	三	每人醫療費
	用 <u>,</u> 給付最		用給付最高
	高新臺幣三		新臺幣三十
	十萬元。		萬元。
四	財產毀損喪	四	財產毀損喪
	失 <u>,</u> 提出證		失能提出證
	據者,每人		據者,每人
	最高新臺幣		最高新臺幣
	二萬元。		二萬元。
五	每一意外事	五	每一意外事
	故 <u>,</u> 賠償金		故賠償金額
	額最高新臺		最高新臺幣
	幣 <u>一千五百</u>		壹仟伍佰萬
	萬元。		元。
六	每一保險期	六	每一保險期
	間賠償金額		間賠償金額
	最高新臺幣		最高新臺幣

五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 將每年度投保之 旅客運送責任險 證明文件,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伍仟萬元。 營運機構應 將每年度投保之 旅客運送責任險 證明文件,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檢查

第六章 檢查

無修正意見。

統之檢查分為定 期檢查及臨時檢

查,由主管機關 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 員執行任務時, 應佩帶主管機關 所發之檢查證; 其樣式由主管機 關訂定掣發,並 將樣本發給營運 機構存查。

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明定檢查之形式及執行檢查|酌作文字修正。 統之檢查分為定人員應配戴檢查證。 期檢查及臨時檢

查,由主管機關 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 員執行任務時, 應佩帶主管機關 所發之檢查證; 其樣式由主管機 關訂定製發,並 將樣本發給營運 機構存查。

kh 1		- 14 - + 13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	無修正意見。
年至少一次;其		
檢查事項如下:	檢查事項如下:	
一 組織狀況。	一 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	二 營運管理狀	
況及服務水	況及服務水	
準。	準。	
三 財務狀況。	三 財務狀況。	
四 車廂維護保	四 車廂維護保	
養情形。	養情形。	
五 纜索維護保	五 纜索維護保	
養情形。	養情形。	
六 站體及支柱	六 站體及支柱	
結構安全檢	結構安全檢	
查。	查。	
七 行車安全及	七 行車安全及	
保安措施。	保安措施。	
八 其他有關事	八 其他有關事	
項。	項。	
臨時檢查得	臨時檢查得	
視需要,就前項	視需要,就前項	

各款之一部或全 部實施之。

各款之一部或全

查完畢後,應將 檢查結果通知營 運機構; 其有應 改善事項者,並 應限期改善。但 情況緊急,顯然 有妨害交通安全 或公共利益時, 應命其停止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 未經複檢合格前 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 獲前項通知後, 應在限期內改善 完竣, 並函報主 管機關複檢。

部實施之。

查完畢後,應將 檢查結果通知營 竣,並函報主管機關。 運機構;其有應二、經檢查有立即危險之虞 改善事項者,並 應限期改善。但 停止營運,至複檢合格 情況緊急,遲延 即有害交通安全 或公共利益時, 應令其一部或全 部停止營運,未 經複檢合格前不 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 獲前項通知後, 應在限期內改善 完竣, 並函報主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 一、明定營運機構應依據檢 酌作文字修正。

查結果於期限內改善完

者,應令其一部或全部

始得營運。

管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無修正意見。